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汉滨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处罚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以通报。	汉滨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 供应商违法 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汉滨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汉滨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5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按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汉滨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6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按规定开展评审活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不得获取评审费;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汉滨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 3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汉滨区财政局	
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汉滨区财政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规定以及在会计信息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	汉滨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量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10	行政处罚	对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少缴财政收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汉滨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入或者违规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的处罚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0 号发布，第 104 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汉滨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五)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处罚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8 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	汉滨区财政局	
13	行政处罚	对公司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汉滨区财政局	
14	行政处罚	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	汉滨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 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二）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四）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五)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六)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七)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五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财政检查，依法做出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决定。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以及 2001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 2001 年第 10 号令）。		
15	行政处罚	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 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汉滨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一) 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 (二) 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 (三) 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 (四) 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 (五)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六) 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 (七) 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 (二)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 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 (六) 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 (七) 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公布，2018 年修订） 第六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违反彩票销售原始数据、彩票开奖设备管理规定的； （二）违反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彩票兑奖周转金或者彩票游戏的奖池资金、调节基金以及一般调节基金管理规定的； （三）未按批准的销毁方式、期限销毁彩票的； （四）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的； （五）使用奖池资金、业务费开展派奖活动的； （六）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16	行政强制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拒不终止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	汉滨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的强制措施	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17	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管理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 98 号令）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代理记账行为，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汉滨区财政局	
18	行政检查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 第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汉滨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当事人的违法会计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19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汉滨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一)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 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三)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 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五)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20	行政检查	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和管理 的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发布，第 104 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汉滨区财政局	
21	行政检查	对重大项目的稽察	《陕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的监督检查以及稽察特派员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汉滨区财政局	
22	行政检查	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	汉滨区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售机构发行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	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公布，2018 年修订）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彩票监督管理制度和政策； （二）监督管理全国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发行和销售活动，监督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三）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提出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建议； （四）审批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五）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标准； （六）审批彩票发行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发行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七）审批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毁方案。 《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财综〔2012〕102 号发布、财综〔2018〕67 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彩票发行销售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注：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

2. 实施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汉滨区 XX 局（委、办）。